**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布时间：2017-03-29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通知强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学做结合，依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防止“两张皮”。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突出分类指导，组织党员、干部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领导机关要带头学、带头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主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带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全文如下。

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的“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坚持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欢迎。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现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累了成功经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激励全党为实现崇高理想和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明确基本目标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级党委(党组)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基层党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注重以上率下，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防止“灯下黑”;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明确工作要求，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党员先进事迹，树立时代楷模，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三、精心安排学习内容**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执行《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等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基层党组织要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学习党章党规，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

**四、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五、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经常查找解决问题**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学做结合，突出针对性，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要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谈心谈话要经常，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反面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说明谈话函询情况即可。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六、坚持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确定主题，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省部级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加强政治历练，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要带头学习，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紧跟。要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时刻检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要求自己和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七、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各领域各行业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利用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上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各类基层单位中合理设置党支部，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把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帮助其提高党务工作能力。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八、层层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专门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部门要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加强督促指导。要发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带动效应，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总结、述职进行检查和评估，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要及时总结交流新鲜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